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本公司部分股份
及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成康先生函告，获悉其解除质押本公司部分股份及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及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成康	公司股东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3,600,000	7.84%	0.88%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	11.48%	1.29%	2024 年 8 月 8 日		
合计		8,870,000	19.32%	2.17%	/	/	/

2、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	----------------------

张成康	11,500,000	25.04%	2.82%	否	否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8月9日	2026年8月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成康	45,917,439	11.24%	25,370,000	16,500,000	35.93%	4.04%	0	0%	0	0%
刘伟超	25,503,240	6.24%	11,350,000	11,350,000	44.50%	2.78%	0	0%	0	0%
刘国华	15,902,560	3.89%	7,080,000	7,080,000	44.52%	1.73%	0	0%	0	0%
欧阳湘英	17,995,580	4.41%	4,900,000	4,900,000	27.23%	1.20%	0	0%	0	0%
曹金乔	11,911,109	2.92%	0	0	0.00%	0.00%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23,270	1.7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4,453,198	30.47%	48,700,000	39,830,000	32.00%	9.75%	0	0%	0	0%

注：（1）公司总股本为 408,411,610 股。

（2）上述比例之和的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张成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